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13,820	267,752
銷售成本		<u>(283,254)</u>	<u>(239,277)</u>
毛利		30,566	28,475
其他收益		1,179	1,599
撤銷銀行債務產生之收益		18,00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49)	(4,837)
行政開支		(26,794)	(42,377)
其他營運收入／(開支)淨額		<u>8,102</u>	<u>(48,655)</u>
經營溢利／(虧損)	3	27,004	(65,795)
財務成本	4	(18,179)	(30,188)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及虧損		<u>2,070</u>	<u>(23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95	(96,220)
稅項	5	<u>(248)</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0,647	(96,220)
少數股東權益		<u>(8)</u>	<u>1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u>10,639</u></u>	<u><u>(96,207)</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6	<u><u>0.48港仙</u></u>	<u><u>(6.7港仙)</u></u>
— 攤薄		<u><u>0.42港仙</u></u>	<u><u>不適用</u></u>

附註：

1.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列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 (a)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經修訂）訂明外幣交易及載有財務報表之結構及對其內容最低要求之指引。此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以所呈列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取代先前規定之綜合確認損益報表及取代本集團之儲備附註。
- (b)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經修訂）訂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此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損益賬，現時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非如先前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c)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格式。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時以三個標題呈列現金流量：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非如先前規定之五個標題呈列。年內於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時以交易日之匯率或其約數換算為港元，而非如先前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現金等值物之定義已作更改。
- (d)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確認及量度準則，連同有關規定披露資料。本集團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並無重大改變先前採納之僱員福利會計處理。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減退貨及交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

(b)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 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申報形式；及(ii) 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申報形式。

(i) 業務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集團	膠布		膠地板		企業及其他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66,107	220,139	47,713	47,613	-	-	313,820	267,752
其他收益	-	-	-	-	467	879	467	879
	<u>266,107</u>	<u>220,139</u>	<u>47,713</u>	<u>47,613</u>	<u>467</u>	<u>879</u>	<u>314,287</u>	<u>268,631</u>
分類業績	<u>24,176</u>	<u>(6,840)</u>	<u>(264)</u>	<u>(7,786)</u>	<u>(15,620)</u>	<u>(51,889)</u>	<u>8,292</u>	<u>(66,515)</u>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及未 分配收入／收益						18,712	720
財務成本						(18,179)	(30,188)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 溢利及虧損	-	-	-	-	2,070	(237)	2,070
							(2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895	(96,220)
稅項						(248)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虧損)						10,647	(96,220)
少數股東權益						(8)	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10,639	(96,027)

(ii) 地區分類

本集團逾90%之收益、業績及資產均來自於中國大陸之業務。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83,254	239,277
折舊	20,649	22,465
長期投資減值	-	250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減值／(減值撥回)	(2,063)	7,10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盈餘)	(9,245)	12,876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1,980
呆賬撥備	88	2,388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1,965	12,48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644	(8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1	5,337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6,381	30,11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488	-
融資租賃之利息	341	7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69	-
	18,179	30,188

5.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以外之其他地區	248	—
年內稅項開支	<u>248</u>	<u>—</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有關國家之通行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在結算日並無重大時差，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0,6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96,20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206,750,685股（二零零二年：1,425,6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經調整純利11,608,000港元（假設對每股盈利具有攤薄影響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於各自之發行日期當日兌換）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2,765,934,966股普通股，即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另加因兌換自有關債券發行之日起計尚未獲兌換之可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559,184,281股計算。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未披露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核數師報告概要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表以下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作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足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本集團現時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其流動資金之困難。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實有賴本集團安排新融資和延續現有債務之努力須能取得成功；本集團往來銀行持續提供支援以及業務有利可圖並具備流動現金，而財務報表並無載述有關措施未能成功推行情況下所需作出之任何調整。核數師認為已於財務報表作出適當之披露，彼等就此方面並無附有保留意見。

意見

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膠布及膠地板。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13,82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267,752,000港元上升約17.2%。本年度經營業績轉虧為盈，經營溢利為27,004,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二年度則錄得經營虧損65,795,000港元。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10,647,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96,207,000港元。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48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基本虧損6.7港仙）。

本集團於年內重獲溢利之主要歸因於(i)削減成本及緊縮開支措施奏效；(ii)營業額增加；(iii)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完成與香港之債權銀行（「參與銀行」）進行之債務重組後撇銷銀行債務而產生之收益18,000,000港元及(iv)於債務重組後財務成本大幅減低。

膠布

由於本集團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並加強對本集團所有客戶之服務水平，本集團位於東莞之兩間廠房之使用率於年內有所改善。回顧年內，膠布之總付運量由二零零二年31,887公噸上升15%至36,788公噸。主要原料PVC樹脂及塑化劑之價格於二零零二年首季大幅上升。由於當時流動資金緊絀，本集團未能於該季初原料價格處於二零零二年度低位時進行策略性採購。去年擾攘多時之美國西岸港口工潮導致訂單數量飆升，原因是托運人希望避過工潮之影響，惟結果使工潮過後隨即出現需要填補的訂單真空期。二零零三年首季期間之美伊戰爭更將原料價格推至新高。總括而言，儘管回顧年間之營業額上升，然而原料成本大幅波動及訂單不穩定情況均損害邊際毛利。

膠地板

膠地板由本集團於北京之工廠製造及銷售予中國之客戶。儘管國內市場競爭情況仍然嚴峻，惟因年內已採積極措施及進一步終止生產無利可圖之產品，故膠地板之邊際毛利稍見改善。

展望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參與銀行順利完成重訂債務還款期及債務重組契約（「債務重組契約」）。儘管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一直鼎力支持，然而債務重組契約得以圓滿地完成再度加強了彼等及重組後本集團各間往來銀行之信心。本集團已獲主要供應商調高信用額及提供更佳付款條件。

本集團繼續執行策略目標鞏固核心業務，包括擴大中國國內之膠布工業用戶層面；加強膠地板及鋪墊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開發工作；提升產品質素；以及開發新膠布產品，使本集團能進軍新市場並達至高附加值生產。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開始，在持續的新市場拓展活動幫助下，本集團成功開發日本市場，並由二零零三年二月起開始付運產品。本集團現正積極與美國一個工業集團洽談合作，在北美市場開發膠布消費品。本集團預期進軍新海外市場將會逐漸帶來可觀之業務發展。

為加強對中國工業客戶之支援及配合新的海外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已展開一項改造設備計劃，使本集團可在不久將來進行印花、壓紋及貼合工序。此等具備較高附加值的膠布後加工能力，將可為汽車行業生產膠布，以及為土木工程及建築行業生產防水墊層，並可進行一系列之萬用自動黏貼裝飾膠布產品。誠如去年已向股東報告，在中期內本集團擬開發新一代之環保聚合樹脂薄膜。

受到美國市場疲弱及非典型肺炎爆發之影響，新財政年度首季之業務欠佳，然而，本集團對於未來業績表現仍然充為信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債務重組

年內，本集團已根據債務重組契約與參與銀行完成債務重組計劃。

根據債務重組計劃，本集團欠負參與銀行之債務總額約194,000,000港元已按下列方式重組及解除：

- (a) 將面值4,5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重組。該項貸款乃以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25%權益抵押；
- (b) 向參與銀行償還現金約45,000,000港元；
- (c) 參與銀行撇銷欠負彼等之款項18,000,000港元；
- (d) 將面值36,000,000港元之四年有抵押有期貨款（「有抵押有期貨款」重組。有抵押有期貨款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償還本金；
- (e) 本公司向參與銀行發行兩批面值合共約90,4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 (f) 如根據債務重組契約條款無出現違約事件，則本集團現時應付之欠款利息約16,000,000港元將獲參與銀行豁免及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取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下文資本架構所述之兩批可換股債券）共189,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借款247,800,000港元減少57,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減少乃因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債務重組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總額中：

- (i) 45,800,000港元乃按浮息計息而144,100,000港元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 (ii) 72%乃以港元列賬而28%則以人民幣列賬。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0,5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5,627,000港元）及34,7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6,077,000港元）。

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虧絀情況，以本集團之綜合借款與應付財務租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間，本集團已完成：

- (i) 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導致(a)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及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b)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為發之致股東通函內；
- (ii) 公開發售並籌得31,4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前)，有關款項已根據債務重組契約條款用於減少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為發之售股章程內；
- (iii) 向參與銀行發行首批面值40,000,000港元之3%有抵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計七年後到期，並有權以每股0.05港元之價格進行換股。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金額；及
- (iv) 向參與銀行發行第二批面值50,400,000港元之1.5%有抵押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計七年後到期，並有權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進行換股。於到期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金額將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甚少波動，因此，本集團所受匯率風險極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銀行信貸擔保之或然負債總額達1,869,000港元。

除本公司給予參與銀行以獲取一般銀行信貸之公司擔保及授予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租約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2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業內常規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並向其於中國之大部份僱員提供免租住宿及膳食設施。本公司定期檢討補償政策，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之生產力及整體表現。

於回顧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暫停辦理過戶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兩次，以履行職務。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盡全年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唐貫健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設定董事會最高人數及授權委任額外董事；
- 三、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需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其中包括（惟不限於）：
 - (i)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按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相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惟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10%上限，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30%為限；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按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設定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 (b) 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權力，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志聰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5. 載有上述決議案第四至七項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10-07-2003刊登的內容。